



(2021)浙0106民初9707号

林帆:本院受理原告黄道明诉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9707号民事判决书...

(2021)浙0108民初4127号

韩长军:本院对原告胡季勇诉被告韩长军、梓昆杭州押运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二审审理终结...

(2021)浙0108民初4613号之一

杜昌明:本院对原告张宝月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08民初5886号

洪远元:本院受理的原告蒋福磊诉被告洪远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021)浙0122民初4280号

金又辉(女,198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分江社区七联公寓7幢3单元605,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8406098729.):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郑建华诉被告金又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1)浙0127民初3980号

姚婷婷:原告徐玉娟诉被告姚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27民初3980号民事判决书...

(2021)浙0205民初5072号

石专:本院受理原告翟传军与被告石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本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021)浙0205民初4992号

金大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粤商实业有限公司、周佰伶、孙祥钦、王善霞、王加彬、梁立照、宋海燕、徐瑞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大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粤商实业有限公司...

(2021)浙0205民初3610号

胡晓晓: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孙瑞娟个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

(2021)浙0205民初3101号

周海波: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区奎奎二手车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05民初310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2021)浙0205民初5232号

彭学影: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根与被告你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微信小程序-浙江移动微法院-远程庭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18号

毛如君、毛巨伦、张美丽:本院受理原告章艳娜与被告徐浩春、孟小锐、毛如君、王璐璐、毛巨伦、张美丽、张东损害公司徽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毛如君、毛巨伦、张美丽:本院受理原告章艳娜与被告徐浩春、孟小锐、毛如君、王璐璐、毛巨伦、张美丽、张东损害公司徽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单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49号

上海星融财富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曹孟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星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根香、上海星融财富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曹孟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上海星融财富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曹孟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星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根香、上海星融财富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曹孟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单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4865号

孙标:本院受理的原告史胜胜与被告孙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孙标:本院受理的原告史胜胜与被告孙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孙标支付原告史胜胜价款39466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4日起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2747号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赵廷军与被告张建、何刚华、盘州博尊智冠器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赵廷军与被告张建、何刚华、盘州博尊智冠器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2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8364号

张艳倩:本院在审理原告苏贝贝与被告张艳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张艳倩:本院在审理原告苏贝贝与被告张艳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5020号

朱平:本院受理原告章祥军诉被告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朱平:本院受理原告章祥军诉被告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2441号

四川翔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春、四川三箭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翔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春、四川三箭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四川翔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春、四川三箭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翔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春、四川三箭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告知单各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2破21号之一

2020年8月7日,本院根据原告迅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0年8月7日,本院根据原告迅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庭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宁波市融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1民初1389号

舒洁(3308021994****44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健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浩、董希杰合同纠纷一案

舒洁(3308021994****44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健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浩、董希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告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单、强制执行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2344号

彭学影(公民身份号码5225211967****6091)、彭学影(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90****46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学影、彭学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彭学影(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90****46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学影、彭学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2日

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2319号

陈森文(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4****2918):本院受理原告王锡忠诉被告陈森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陈森文(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4****2918):本院受理原告王锡忠诉被告陈森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起诉状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单、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抗辩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5740号

汪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桂珍追偿权纠纷一案

汪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桂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5740号

翁登唐(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新兴社区太平队15号):本院受理原告蒋天强与被告翁登唐、左德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翁登唐(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新兴社区太平队15号):本院受理原告蒋天强与被告翁登唐、左德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具体联系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1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装修款36400元,另赔偿原告误工费2000元、车旅费2000元、精神损失2000元、房租5000元,合计47400元;二、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曹善萍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象山县人民法院(2021)浙0281民初8141号

蔡小娟:原告余炳祥诉被告曹瑞批发部与被告蔡小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蔡小娟:原告余炳祥诉被告曹瑞批发部与被告蔡小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1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小娟支付原告余炳祥货款由批发部退款34248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656元,减掉10元,由被告蔡小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民初9483号

黄成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79****2038):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黄成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黄成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79****2038):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黄成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8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永军独任审判,书记员马银霞担任记录,并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文章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303民初4933号

金来:原告王志朝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

金来:原告王志朝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9时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法庭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4民初8571号

陈岳臣:本院受理原告金益益与被告陈岳臣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

陈岳臣:本院受理原告金益益与被告陈岳臣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7454号

马华兵: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54号原告肖洪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马华兵: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54号原告肖洪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495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10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7460号

刘谦: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6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刘谦: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6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495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10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7460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为由申请撤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5日裁定终结浙江红房子俱乐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平阳县人民法院(2021)浙0382民初11228号

永康市昕达电器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竟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永康市昕达电器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竟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703破23号之二

因浙江智海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因浙江智海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浙江智海塑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金华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破29-2号

因浙江双翼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毕

因浙江双翼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浙江双翼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2389号

魏鑫: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黄金工具厂与被告魏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魏鑫: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黄金工具厂与被告魏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魏鑫支付原告永康市金黄金工具厂定做款222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年率5.77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38元,原告费650元,合计5288元,由被告魏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26民初4834号

金允强:本院受理原告俞灵凤、楼英、楼建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金允强:本院受理原告俞灵凤、楼英、楼建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489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8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二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恒担任审判,与人民陪审员周凤仙、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3月15日15:00时在本法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21)浙0726民初4715号

王孝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工红星建材厂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孝行、孙培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王孝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工红星建材厂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孝行、孙培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工红星建材厂货款29122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合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县工红星建材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4元,由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4059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生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生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国华货款人民币171700元,并赔偿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4元,原告费650元,合计4384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林军秋:本院受理原告陈藏地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林军秋:本院受理原告陈藏地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藏地货款人民币171700元,并赔偿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4元,原告费650元,合计4384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涂圣德(3303251980****1233):原告洪仙斌与被告涂圣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涂圣德(3303251980****1233):原告洪仙斌与被告涂圣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涂圣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洪仙斌借款本金共计391673.5元及利息(其中91673.44元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损失,30000元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洪仙斌负担1624元,被告涂圣德负担717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5379号

任国义: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根与被告你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

任国义: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根与被告你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495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支付宝信用卡欠款合计3207.94元,本金2000元,利息398.32元,违约金809.62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9月9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7467号

卢西友: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67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卢西友: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7467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支付宝信用卡欠款合计40633.85元,本金30000元,利息5669.76元,违约金4964.09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8月16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要求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4425号

王中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桂香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王中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桂香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桂香货款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0元,原告费650元,合计140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林军秋:本院受理原告陈藏地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林军秋:本院受理原告陈藏地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藏地货款人民币171700元,并赔偿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4元,原告费650元,合计4384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生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生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国华货款人民币171700元,并赔偿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4元,原告费650元,合计4384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涂圣德(3303251980****1233):原告洪仙斌与被告涂圣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涂圣德(3303251980****1233):原告洪仙斌与被告涂圣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涂圣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洪仙斌借款本金共计391673.5元及利息(其中91673.44元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损失,30000元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洪仙斌负担1624元,被告涂圣德负担717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5379号

任国义: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根与被告你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

任国义: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根与被告你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3月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495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